

化縣 112 年國中教師縣外介聘申請非應聘科別

授課證明書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服務學校		現應聘科(類)別			
申請介聘科(類)別	一	二	三		
教師證字號					
<p>一、教師申請介聘應以教師合格證書資格申請介聘科(類)別，若同時具有不同教師合格證書者，最多可申請原服務同一教育階段三種介聘科(類)別，<u>惟如非現應聘任教科(類)別，須有該介聘科(類)別專長教師證後同級公立學校該科〈類〉別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u>。</p> <p>申請介聘教師在調出時，以原服務學校聘其擔任之科(類)別供其他教師調入。</p> <p>二、教師以資賦優異類教師合格證書提出介聘至同一教育階段學校資優班，得免提出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特教一持身心障礙類合格證教師，均可填寫各身心障礙類別(如啟智類、學障類)不須有實際任教，但以三類為限。</p>					
申請非現應聘科(類)別	學年度	學期	每週應授課時數	該科每週實際授課時數	每週已授滿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此致

彰化縣國民中學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

申請人簽章	人事主任簽章	教務主任簽章	校長簽章

民國 112 年 月 日

※以上證明如有虛報、或所提證明文件不實，願意自負刑事及行政責任，並無條件接受議處。